

证券代码：870991

证券简称：鑫丰种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高效互动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 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一对一的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指定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公布。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长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信息披露：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会议筹备：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信息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八）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九）分析研究：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

第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进行修订，但任何对本制度的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